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

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或公众平台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披露信息；

（二）真实、准确、完整原则。本公司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主动、及时披露原则。除依《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等规定依法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内幕消息；

（四）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原则。本公司应保证同时向境内外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五）持续披露原则。信息披露是本公司的持续责任，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

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市地监管机关指定的公众平台或媒体，在不同平台上披露的同一内容信息应一致。本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根据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

第二节 招股说明书

第七条 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对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年度业绩公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刊发的公告。

第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股权变动月报表等，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30分钟披露月报表，载明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于月报表涉及期间内的变动。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或认为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三）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与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另有要求外，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

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二十三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并说明更换的原因及需要向股东说明的事项等。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二) 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定期报告应在完成编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

(一)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

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经董事长审核；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经监事会主席审核。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临时报告披露后及时报备全体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节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登记、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和相关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证券与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境内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三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二) 不得以公司网站、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是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三) 应当慎重对待涉及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或传播虚假信息。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十八条 如果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节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所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八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分类保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

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